

金水区地方志

资料汇编

第二辑

人民代表大会

郑州市金水区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

前　　言

金水区地方志的编纂从1983年3月开始，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资料搜集工作，现正在组织编写《金水区概况》。《概况》作为区志的“简本”先行编出，年底可望拿出初稿。

区直各部门、各单位从1985年3月至1986年6月，历经一年时间，陆续编写出部门志、单位志初稿。为了使部门志、单位志稿及早地向各级领导和部门工作提出服务和借鉴，我们按计划编辑成《资料汇编》分辑印发。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学浅才疏，缺点舛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领导和关心区志编纂的同志们提出补充、修改、纠正和批评意见，以便改进工作。

区志办公室

1986年11月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代表大会.....	19
第一节 金水区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能.....	19
第二节 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和义务.....	20
第三节 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简介.....	22
第二章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3
第一节 金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	33
第二节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历次会议简介.....	34
第三节 金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历次视察工作简介.....	48
第四节 金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理历次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工作情况简介.....	55
附：金水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更迭表.....	58
金水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更迭表.....	61
金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历年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员名单.....	62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概 述

金水区是在1960年6月由郑州市二七区、管城区、中原区各划出一部分地区组建成立的。当时的名称是《金水区人民公社》，所谓“政社一体”代理了国家的地方行政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1962年，全区进行了普选，选举出席区人民代表153名，于同年12月3日举行了金水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金水区第一届人民委员会，由区长、副区长、委员共十九人组成，选举产生了金水区人民法院院长。1963年全区进行了第二次换届选举，于同年11月6日举行了金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此届到1965年12月，共举行了四次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

1966年5月，所谓“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在十年动乱中，区政府和司法部门，一直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3月26日成立了金水区革命委员会，由它代行了金水区的党、政、财、文职权。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之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通过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胜利完成了全区揭批查运动，落实了党的政策，平反了冤假错案，使全区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使我区各项工作逐步纳入正轨。此后，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明确提出：“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我区于1980年在全区进行了第三次普选。根据上级指示，1968年建立的革命委员会从历史上来讲，可作为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即第三届），故将1980年12月2日举行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作为金水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这次大会，选举产生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此届共举行了四次人民代表大会议，于1984年进行了第四次换届选举。同年7月24日举行了金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并选举了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人员。

综上所述，我区的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是随着全国形势的发展变化而逐步发展和完善的。从1960年至1962年区行政机关为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1962年至1966年虽然建立了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但区行政机关名为“人民委员会”，核心领导由区长、副校长担任，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形成政出一门，没有相应的监督机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惨遭破坏。从1980年建立了区人大常委会，它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依法行使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监督权、决定权、任命权。使我区的民主与法制建设逐步走上正轨。这对正确的贯彻执行宪法和各种法律，保证人民的民主权利得到了有效的保障。

大事记

1962年9月20日至11月8日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普选工作，选举区人民代表153名。

1962年12月3日至6日举行金水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区人民委员会区长、副校长、委员；选举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出席郑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

议作出了关于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决议，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决议，同时还作出了关于开展国际主义、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的决议。

1963年8月3日举行金水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期间，代表们听取、审议了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

1963年9月1日至25日在全区进行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选举区人民代表165人。

1963年11月6日至8日举行金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议程一、听取、审议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二、选举区人民委员会区长、副区长、委员；三、选举区人民法院院长；四、选举出席郑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作出关于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决议和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决议；六、作出关于大力开展计划生育和节制生育宣传教育的决议。

1964年8月3日举行金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上，由区人委领导和区法院院长分别作了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补选了区人民委员会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对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分别作出了决议。同时还作出了关于兴无灭资、移风易俗教育的决议。

1965年5月7日举行金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期间，代表们听取了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以上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1965年12月^{21—22}日举行金水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大会议程：一、听取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二、听取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以上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1966年至1976年的十年动乱期间，由于“四人帮”的严重干扰和破坏，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遭到了肆意践踏。但为了从历史角度记载，将1968年3月26日成立的金水区革命委员会作为金水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0年12月2日至10日举行金水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期间，区领导在会上作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区法院领导作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检察院领导作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同时选举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了区长、副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还选举了出席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作出了关于区政府工作报告决议和区人民法院以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

1980年12月26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初步明确了本级人大常委会的职责权力。

1981年3月2日至12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锡、办公室主任吕振武，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刘玉昌，区委办公室秘书韩同福四人赴无锡、南京等市学习人大工作经验。

1981年3月21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规则》，研究确定建立代表联系组和代表小组；通过建立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任命检察院副检察长一名、检察员二名。通过区人民政府一九八一年工作要点。

1981年4月20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一九八一年工作要点；通过《区人大常委会联系人民代表的暂行办法》。

1981年4月25日至27日组织部分委员和代表对全区物价进行了检查。

1981年6月22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区人民政府公安分局、司法科、计统物价科关于一九八一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会议作出了《区人民代表可随时在本区域内检查物价的决议》。

1981年7月16日召开各代表联系组和代表小组组长会议，交流代表活动经验。

1981年7月17日，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和部分委员视察了三个工厂和一个居委会的治安保卫工作情况。

1981年7月25日组织部分委员、代表对区医院治疗囊虫病情况进行了视察。

1981年8月5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学习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文件。

1981年9月15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通过建立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任命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决定任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科长；任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1981年9月21日至29日组织部分委员、代表对全区市场物价进行了检查。

1981年10月27日举行了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举行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81年11月18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领导组织机构和区人大常委会在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1981年11月20日召开各代表联系组正、副组长及各代表小组组长会议，征求对区人大常委会近一年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1981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举行金水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作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作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作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以上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1982年2月22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一九八二年工作要点。决定任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一名、补选出席郑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名；决定任命区政府科长一名；作出《关于贯彻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全民义务植树的决议〉的决议》。

1982年3月15日，组织部分委员、代表，对四路公共汽车运行情况进行视察，解决了群众乘车难的问题。

1982年3月22日召开区直机关各部门负责人会议，贾骥主任（市人民代表）传达郑州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1982年4月21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情况的汇报；听取区政府人口普查办公室关于开展人口普查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决定对区人民政府部分人员的任命；通过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部分人员的任免事项。

1982年5月4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并作出了《关于发动全区人民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

1982年5月12日至14日组织部分委员、代表对区农业生产情况进行视察。

1982年8月25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

1982年9月4日，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人民代表学习讨论党的第十二次代表会议文件。

1982年10月27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区政府农业公社、工业科、民政科、卫生科、计划生育办公室关于一至九月份的工作情况汇报。通过任命区人民检察院两名副检察长。决定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元月中旬举行。

1982年11月12日，组织部分委员、代表对我区两所小学一所幼儿园的工作情况进行视察。

1982年11月25日，组织部分委员、代表对我区两个工厂生产情况进行了视察。

1982年12月9日，组织部分委员、代表对三个街道办事处和四个居委会的治安工作情况进行视察。

1982年12月11日，召集部分委员、代表和人民群众对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进行了学习讨论。

1982年12月27、28两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关于区四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汇报；通过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领导组织机构；决定任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一名；通过免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一名。会议学习了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四个法律。作出了《关于学习、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决定。

1983年1月17日至21日举行金水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议程：(一) 听取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 听取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三) 听取审议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以上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1983年2月4日，人大常委会举行迎新春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人大常委会全体委员，各代表联系组组长和各代表小组组长；区委、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的领导同志也参加了会议。

1983年3月3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听取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关于一九八三年工作要点汇报。会议通过了以上四个报告。

1983年3月3日，区人大常委会举行学习宪法辅导报告会，邀请省政法干校法律系讲师谢觉智作报告。区人民代表、区直机关干部、公检法全体干警等五百余人参加了会议。

1983年4月2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区人民政府公安分局、计划生育办公室、计统物价科、司法科关于一九八三年第一季度工作情况汇报。

1983年5月31日，召集部分人大常委会委员、人民代表座谈六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精神，热烈拥护新当选的国家领导人。

1983年6月25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区人民政府工业局、交通建设科、商业局、民政科关于一九八三年上半年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区人民政府优良秩序月办公室关于在我区开展“优良秩序月”活动情况汇报；听取区人民政府防疫站关于食品卫生法宣传月活动情况汇报。会议通过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人事任免事项。

1983年7月18、19两日，组织部分人大常委会委员、人民代表视察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执行法律情况。

1983年7月27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听取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关于一九八三年工作情况汇报。

1983年9月1、2两日，组织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人民代表对我区部分食品生产和食品销售单位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情况进行视察。

1983年10月20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区人民政府文教科、卫生科、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一九八三年一至九月份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区人民政府公安分局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工作情况汇报；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案办理情况汇报。

会议决定区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中旬举行。

会议补选了出席郑州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名。

1983年11月10日，召集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人民代表，座谈清除精神污染问题。

1983年11月29日，举行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学习讨论《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决定》，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通过区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的领导组织机构。会议决定区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举行。

1983年12月8日至12日，举行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与会代表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以上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清除精神污染的号召书》。

1984年2月23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关于一九八四年工作要点的报告。会议通过了以上四个报告。

1984年4月7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学习讨论中共河南省委批转《关于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报告》和中共郑州市委批转的《关于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会议决定成立金水区选举委员会。

1984年4月25日至6月15日，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选出区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50名。

1984年7月2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区选举委员会关于金水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汇报。会议通过金水区农业公社改为海滩寺乡的换届选举工作报告；批准成立海滩寺乡选举委员会。

1984年7月18日，举行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关于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的筹备情况的汇报。通过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领导组织机构。会议决定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于一九

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举行。

1984年7月23日至30日，举行金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上代表们听取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对以上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了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了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选举了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了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了出席郑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0名。

1984年8月27、28两日，举行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学习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加强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决定等文件。会议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一九八四年八至十二月份工作安排。会议决定任命区人民政府科、局、委、办负责人11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一名。通过任命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四名；会议决定免去区人民政府科、委、办负责人职务七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一名。会议通过免去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兼审判委员会委员二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三名。

1984年9月3、4两日，组织部分人大常委会委员、人民代表对我辖区八个生产食品单位的食品质量、物价和卫生情况进行视察。